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审核手续后于2022年9月19日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批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 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2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 2022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恢复正常 2022年9月26日 恢复赎回 2022年9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9月26日 恢复正常 2022年9月26日 暂停申购和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起始日 至2022年9月21日为日本节假日;秋分节( Autumnal Equinox Day )。

2.其他需要提示的因素  
 鉴于2022年9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9月23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9月26日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参加大智慧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大智慧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限前端收取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智慧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智慧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此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智慧为准。  
 (2)大智慧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前端收取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率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费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司公告解约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或大智慧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6-899  
 公司网址:[www.yimufund.com](http://www.yimufund.com)  
 (2)大智慧联系方式: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http://www.wg.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9月3日及2022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时间:2022年9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9月3日及2022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80,18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836%;反对4,189,900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1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76,231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638%;反对4,189,900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兆盈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80,18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836%;反对4,189,900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1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股份过户等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在存续期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的份额归属;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及对应回购资金的安排;

9.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授权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前有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彦森先生、杨明先生、李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